

##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51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155,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2. 公司股本总额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分红年度：2022 年度。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51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 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2	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
2	01*****016	曾伟雄
3	08*****770	上海慧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1 号楼

咨询联系人：高文俊、杨晶晶

咨询电话：021-31778162

传真电话：021-31827446

## 七、备查文件

1.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